**采购项目编号：HLH-CG-22-005**

**印台区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禄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5909)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4](#_Toc1406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_Toc1614)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24](#_Toc13603)

[第五章 合同条款（范文） 31](#_Toc209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5624)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3](#_Toc31837)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44](#_Toc16698)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资格 45](#_Toc18039)

[第四部分 施工组织计划 55](#_Toc11574)

[第五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56](#_Toc32714)

[第五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56](#_Toc29959)

[第六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57](#_Toc2575)

[第七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58](#_Toc31147)

[第八部分 投标产品说明及其他 59](#_Toc1431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印台区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华禄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锦阳路南段）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10日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LH-CG-22-005

2、项目名称：印台区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88.5万元

4、最高限价：188.5万元

5、采购需求： 印台区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1项， 采购预算： 188.5万元， 项目概况：东坡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徐家沟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王石凹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需采购四套一体化设备，以形成解决冬季处理水量远低于设计进水量和进水浓度超出设计范围问题的长效机制。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污水处理

6、合同履行期限：1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10）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相关网站截图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04月19日至2022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14:00 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陕西华禄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铜川市耀州区锦阳路南段）

方式：1、获取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携带资料需加盖鲜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售价：免费赠送。

##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5月10日

地点：铜川市王益区七一路79号寓园宾馆六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80号印台区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0919-418905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工

电 话：13992985506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禄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川市耀州区耀州路南段与 210 国道交汇处向北 200 米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 购 人 | 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监督单位 | 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华禄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川市耀州区耀州路南段与 210 国道交汇处向北 200 米  联系人：武工  电 话：13992985506 |
| 4 | 项目名称 | 印台区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
| 5 | 采购内容 | 东坡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徐家沟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王石凹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需采购四套一体化设备，以形成解决冬季处理水量远低于设计进水量和进水浓度超出设计范围问题的长效机制。 |
| 6 | 项目预算 | 188.5万元 |
| 7 | 最高限价 | 188.5万元 |
| 8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工期 | 10日历天 |
| 9.1 | 质保期 | 2年 |
| 10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1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10）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相关网站截图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 | 澄清与答疑 |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并电话通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365644106@qq.com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05月10日14时30分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投标函等应均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投标单位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 19 | 投标文件 | 1、正本1份，副本2份和1份电子标书（U盘，放于正本内）；  2、装订要求：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  3、分别在外包装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无论成交与否，所有文件递交后一律不予退还。 |
| 20 | 密封袋封套上  写明 |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铜川市王益区七一路79号寓园宾馆六楼会议室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23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选得分较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26 | 开标现场  疫情防控要求 | 由于疫情原因，开标现场需要提供“两码一核酸”并做好防护工作，  详情可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其余政策请自行查询。 |
| 2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一、总 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及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合格的生产商。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货物及服务采购招标的组织单位。

2.2 投标单位：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使用单位：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2.4 监管机关：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

2.5 货物：系指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技术协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单位的解释、修改、补充通知等也是本招标文件的正式组成部分。

4．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投标单位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位投标单位。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5.2 为使投标单位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招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单位。

### 三、投标文件

6．投标要求

6.1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印刷不清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投标单位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等，根据相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2 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投标前附表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7．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不在法定计量单位范围内的，将使用国际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提供的格式（如有）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资格

第四部分 施工组织计划

第五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第七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八部分 投标产品说明及其他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

9.2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技术要求响应表、投标报价清单中涉及的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9.3 投标单位只能对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货物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指定货物的内容拆开或针对某一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将被视为废标。

1. 投标报价

10.1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2投标单位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及附带产品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清单上写明所有投标货物、服务及附带产品的单价和投标总价。

10.3 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

10.4 投标单位应列出详细的货物清单及报价。

10.5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在制造厂或供货地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应包含投标单位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同所发生的费用设备供应价、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进口设备清关费、装卸费、二次吊装费、检测费（含质保期内的检测）、设备安装调试费、安全费、验货前现场保管、验货、安装前现场保管、配合验收及验收前保管、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相关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11．投标货币

投标函、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投标单位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详细填写有关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1 投标单位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

13．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要求。

13.1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14．投标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5.2 特殊情况下，投标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3 投标单位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

16.4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7.1 投标单位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密封袋上应注明“于\_\_\_\_\_\_\_\_之前（指投标单位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可以拒收或者告知投标单位，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提前开封、泄露商业机密等任何责任。对于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由专人提交，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单位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时限送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8.2 采购人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单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单位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单位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单位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

21．开标

21.1 开标会议在监督机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1.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各投标单位现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共同查验确认后签字。开标过程接受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的监督。

22．开标程序

22.1 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人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工期等内容。

22.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收到的被认为有效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唱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23.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所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单位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6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有排序的前三名。

2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必须保密。

24．评标原则及纪律

24.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4.2 评标纪律

24.2.1 评标委员会依法进行评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单位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24.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评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2.5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3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

25．错误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

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不得调整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单位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中标候选人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按评标标准及方法的规定对评标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与中标投标单位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投标单位确定后，未中标投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9．定标及成交通知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29.2 中标投标单位确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如有特殊原因也可延期发出，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同时通知未中标投标单位中标结果。

29.4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投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中标投标单位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照排序重新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30.4 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鉴证方参与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向采购管理处报告情况。

30.5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0.6 因中标投标单位原因，中标投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标方法)。  
 31.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1.1.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1.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1.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1.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1.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1.2.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1.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1.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1.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印台区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东坡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徐家沟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王石凹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需采购四套一体化设备，以形成解决冬季处理水量远低于设计进水量和进水浓度超出设计范围问题的长效机制。

东坡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购置一台处理规模为100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主体工艺采用“A2O+MBR”,利用原有的一级处理设施和三级处理深度处理设施与CASS生活池体并联设置。

王石凹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购置一台处理规模为100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主体工艺采用“AO+MBR”,利用原有的一级处理设施和三级处理深度处理设施与CASS生化池体串联设置。

徐家沟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购置两台台处理规模为50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因道路所限100m³/d设备无法运达现场），污水处理设备主体工艺采用“AO+MBR”,利用原有的一级处理设施和三级处理深度处理设施与生化池体并联设置。

三、工期、地点及付款方式

工期：根据招标人要求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1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由招标人统一安排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四、报价：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报价。

报价应含产品价款、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收等各种费用。

五、采购内容

**总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台） | 单价 | 总价  （元） | 质保期（年） | 备注 |
| 1 | 东坡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 | “A2O+MBR”|100m³/d | 1 | 625000.00 | 625000.00 | 2 |  |
| 2 | 王石凹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 | “AO+MBR”|100m³/d | 1 | 605000.00 | 605000.00 | 2 |  |
| 3 | 徐家沟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 | “AO+MBR”|50m³/d | 2 | 327500.00 | 655000.00 | 2 |  |
| 总预算价（元） | | 1885000.00元 | | | | | |

**1、东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分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部件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体化设备 （A2O+MBR+消毒池+设备间） | 主体 13\*2.5\*2.5m | 组 | 1 | 碳钢防腐 |
| 2. | 加强筋 | 套 | 1 |  |
| 3. | 防腐 | 套 | 1 |  |
| 4. | 检修口 | 套 | 1 | 平口 |
| 5. | 出水堰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6. | 吊装鼻等其他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7. | 保温系统 | 电伴热系统 | 套 | 1 |  |
| 8. | 橡塑棉 | 套 | 1 |  |
| 9. | 碳钢喷塑一体成型板 | 套 | 1 |  |
| 11. | 硝化液回流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12. | 污泥回流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13. | 厌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14. | 厌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15. | 缺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16. | 缺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17. | 好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18. | 好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20. | 厌氧池穿孔曝气 | / | 套 | 1 |  |
| 21. | 缺氧池与好氧池曝气头及曝气管路 | / | 套 | 1 |  |
| 22. | MBR膜 | 帘式膜 | 套 | 1 |  |
| 23. | MBR膜架 | 标配 | 套 | 1 | 不锈钢 |
| 24. | 风机 | 静音风机 | 台 | 2 | 安装于设备间 |
| 25. | 反洗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26. | 提升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27. | 抽吸泵 | PXZ15-30-1.5 | 台 | 2 |  |
| 28. | 清水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29. | 反洗加药装置 | 300L药桶 | 个 | 1 | PE |
| 30. | 60L计量泵 | 台 | 1 |  |
| 31. | 除磷加药装置 | 300L药桶 | 个 | 1 | PE |
| 32. | 60L计量泵 | 台 | 1 |  |
| 33. | 0.37KW搅拌机 | 个 | 1 |  |
| 34. | 消毒装置 | 18L计量泵 | 套 | 1 |  |
| 35. | PLC电控柜 | / | 套 | 1 |  |
| 36. | 液位控制系统 | / | 套 | 4 |  |
| 37. | 进出水管路 | DN40热镀锌钢管 | 米 | 100 | 含伴热带和橡塑保温层 |
| 38. | 曝气管路 | DN50热镀锌钢管 | 米 | 20 |  |
| 39. | 主电缆 | 16mm2 | 米 | 80 |  |
| 40. | 阀门管件 |  | 若干 |  |  |
| 41.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项 | 1 |  |

**2、王石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分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部件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体化设备 （AO+MBR+消毒池+设备间） | 主体 12\*2.25\*2.5m | 组 | 1 | 碳钢防腐 |
| 2. | 加强筋 | 套 | 1 |  |
| 3. | 防腐 | 套 | 1 |  |
| 4. | 检修口 | 套 | 1 | 平口 |
| 5. | 出水堰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6. | 吊装鼻等其他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7. | 保温系统 | 电伴热系统 | 套 | 1 |  |
| 8. | 橡塑棉 | 套 | 1 |  |
| 9. | 碳钢喷塑一体成型板 | 套 | 1 |  |
| 10. | 硝化液回流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11. | 污泥回流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12. | 剩余污泥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13. | 缺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14. | 缺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15. | 好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16. | 好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17. | 风机 | 罗茨风机 | 台 | 2 | 安装于设备间 |
| 18. | 好氧池曝气头及曝气管路 | / | 套 | 1 |  |
| 19. | MBR膜 | 帘式膜 | 套 | 1 |  |
| 20. | MBR膜架 | 标配 | 套 | 1 | 不锈钢 |
| 21. | 抽吸泵 | PXZ15-30-1.5 | 台 | 2 |  |
| 22. | 反洗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23. | 清水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24. | 反洗加药装置 | 300L药桶 | 个 | 1 | PE |
| 25. | 60L计量泵 | 台 | 1 |  |
| 26. | 除磷加药装置 | 300L药桶 | 个 | 1 | PE |
| 27. | 除磷加药装置 | 60L计量泵 | 台 | 1 |  |
| 28. | 0.37KW搅拌机 | 个 | 1 |  |
| 29. | 消毒装置 | 18L计量泵 | 套 | 1 |  |
| 30. | PLC电控柜 | / | 套 | 1 |  |
| 31. | 液位控制 | / | 套 | 4 |  |
| 32. | 进出水管路 | DN40热镀锌钢管 | 米 | 60 | 含伴热带和橡塑保温层 |
| 33. | 曝气管路 | DN50热镀锌钢管 | 米 | 15 |  |
| 34. | 主电缆 | 16mm2 | 米 | 110 |  |
| 35. | 阀门管件 |  | 若干 |  |  |
| 36.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项 | 1 |  |

**3、徐家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部件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体化设备 （AO+MBR+消毒池+设备间） | 主体 8\*2\*2.2m | 组 | 1 | 碳钢防腐 |
| 2. | 加强筋 | 套 | 1 |  |
| 3. | 防腐 | 套 | 1 |  |
| 4. | 检修口 | 套 | 1 | 平口 |
| 5. | 出水堰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6. | 吊装鼻等其他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7. | 保温系统 | 电伴热系统 | 套 | 1 |  |
| 8. | 橡塑棉 | 套 | 1 |  |
| 9. | 碳钢喷塑一体成型板 | 套 | 1 |  |
| 10. | 硝化液回流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11. | 污泥回流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12. | 缺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13. | 缺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14. | 好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15. | 好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16. | 风机 | 罗茨风机 | 台 | 2 | 安装于设备间 |
| 17. | 好氧池曝气头及曝气管路 | / | 套 | 1 |  |
| 18. | MBR膜 | 帘式膜 | 套 | 1 |  |
| 19. | MBR膜架 | 标配 | 套 | 1 | 不锈钢 |
| 20. | 抽吸泵 | 0.75KW | 台 | 1 |  |
| 21. | 反洗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22. | 反洗加药装置 | 300L药桶 | 个 | 1 | PE |
| 23. | 60L计量泵 | 台 | 1 |  |
| 24. | 电控柜 | / | 套 | 1 |  |
| 25. | 液位控制 | / | 套 | 3 |  |
| 26. | 进水管路 | DN40热镀锌钢管 | 米 | 40 | 含伴热带和橡塑保温层 |
| 27. | 曝气管路 | DN50热镀锌钢管 | 米 | 20 |  |
| 28. | 排水管路 | DN80,UPVC管 | 米 | 25 |  |
| 29. | 主电缆 | 16mm2 | 米 | 90 |  |
| 30. | 阀门管件 |  | 若干 |  |  |
| 31.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项 | 1 |  |

六、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招标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原则

1.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依据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三名。

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相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如果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重新招标或报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批准，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1 如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在符合采购人对采购货物（项目）的质量、服务等要求后，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单位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再给各参与及通过审查的合格投标单位再次报价的机会，再次报价为评标的依据。再次报价仍超预算，且采购人无力追加，应当报告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批准后，谈判小组有权宣布谈判失败。

3.2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自动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核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核合格及符合采购人对项目质量、服务等要求后，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谈判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中标投标单位确定后，中标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投标单位，同时报请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 三、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先进行资质核查、初审、详审，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下一步程序，仅对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百分制打分评审。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四、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说明和纠正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 六、初步审查

1.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检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明显不符合使用技术条件、技术标准影响使用功能；

（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清单内容及数量与招标文件不符；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1.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有重大偏差且属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的按废标处理，不参与详细评审。

2.评标委员会将商务标中价格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价格部分算术性修正原则如下：

2.1 如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修正合价。除非单价有明显错误，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如投标单位不接受按以上2条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以任何形式赠送、赠予产品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货物的技术条件、技术标准影响使用功能；

（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废标处理外，还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七、详细评审

1.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技术、价格等方面，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单位。

2.详细评审标准及方法详见附表《详细评审表》。

### 八、 打分与汇总

1.评委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1）评委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2.得分汇总

（1）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2）评标中计算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按照各评委打分计算其算术平均值；

（4）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

（5）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投标单位最高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技术响应程度优异、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仍相等，由评委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第二名并列亦然。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 十、补充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给予6%扣除，评标过程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十一、附表

###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6 |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7 |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8 | 投标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9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
| 10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相关网站截图查询结果为准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再参与下一步的评审。

### 附表二：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标准 |
| 1 | 形  式  审  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
| 4 | 响应性审查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格式及数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数量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6 | 工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质保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可接受条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注：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3.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 85 分 |
| 商务部分： 15 分 |
| 3.2  (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 施工组织计划  （56分） | 1.施工方案；（0-15分） |
|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7分） |
|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7分） |
|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4分） |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4分） |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3分） |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分） |
| 8.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0-10分） |
|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3分） |
| 售后响应时间  （3分） | 根据售后响应时间横向对比；（0-3分） |
|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4分） |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的计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计分。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3分） | 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安装调试  （9分） | 产品配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措施得力，有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进度计划、安全保障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支持，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及技术服务根据各投标单位优劣程度打分，良好（6-9分），一般（0-5分），缺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10分） | 需针对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反馈时间及故障解决时间及措施进行承诺，及对产品的使用操作做出有效可行的培训计划（包含二次培训），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各投标单位优劣程度打分，良好（6-10分），一般（0-5分），缺项不得分。 |
| 3.2  (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分） | 投标报价  （15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第五章 合同条款（范文）**

**印台区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采购人：

投标单位：

时 间：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

投标单位：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了投标单位，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交货地点：

二、交货期

。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拒收。

三、质保标准

1、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且专用设备安装调试后排放水质达到当地环保部门合格标准。

2、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保修2年。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元。上述合同价款为投标单位在制造厂或供货地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应包含投标单位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设备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培训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付款方式：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纪要及设备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投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软件升级服务。免费更换问题货物的期限：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7\*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24小时内到达现场。必须有相应的应急保障设备支持，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八、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合同 柒 份，采购人 叁 份，投标单位 壹 份，财政局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投标单位：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地： ；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地：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 ；

医院类型： ；

座落位置： ；

交货时间： 。

第二章 供货内容与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产品，原厂原配，售后服务由原厂负责，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数量、规格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单价保持不变。但为采购人定制的产品除外。
4. 保证按时按质量向甲方交货，避免发生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的情况，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致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的最佳状态。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包装与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应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
3. 产品交货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设备交货位置，供货商应负责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存储在内的一切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包括设备的二次到运费）。
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四章 付款方式

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设计调整或采购人需求调整除外）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4. 结算时，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使用单位）、项目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5.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和验收合格之前及售后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第五章 伴随服务

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2. 对于合同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耗材等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期应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5、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六章 清点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 在产品出厂前，供货商应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全部检验证明，该证明应当于产品运达到货地点的同时或之前交给采购人。但该证明并不作为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依据。
3. 产品抵达到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在到货现场及时对产品进行一般性检验（指对产品规格、数量、外观及相关法律证件等进行的检验，下同），并保留图像资料。检验合格的，采购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货款；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时（包括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供货商应及时更换或补足，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采购人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4. 供货商应在将产品移交采购人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如供货商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采购人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采购人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供货商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5. 设备安装开始前，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共同查验设备的使用说明书、标签、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设备的外观质量、外型尺寸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数量、设备内容是否与合同、产品说明书一致。
6. 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买卖双方将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起对产品进行测试、验收；测试或验收不合格的，供货商应根据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到货期及安装期等期限不予变更，由此造成的违约由供货商承担责任。供货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7. 不管采购人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供货商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供货商对所供产品本身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8.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9. 买卖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均可申请由采购人委托的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随时邀请上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上述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 乙方拆除所有的旧设备均交由甲方处置。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供货流程。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规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文件规定交货。

2、保证按时按质量向甲方交货，避免发生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的情况，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致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供货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
2. 在质量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乙方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7\*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24小时内到达现场。必须有相应的应急保障设备支持，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转。若供货商未能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供货商予以赔偿。
5. 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 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机械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使用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7.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供货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指导配合。
8. 有直接设立的、足够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品质和售后服务由乙方对甲方和最终用户负责。
9.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当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3 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机械设备运抵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10. 如非供货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供货商有义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价格按本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执行。

第九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1. 供货商迟延交货的，每迟延1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迟延部分产品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10%时，视为供货商不能交货，供货商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损失。；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供货商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供货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被解除部分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价款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并应按前条执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到期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货物价款的一定比例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相应货物价款的一定比例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供货商所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供货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 对于供货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采购人可以直接从产品价款、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供货的；

2、因院方原因未及时验收的。

1. 合同的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年。

2、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3. 其它责任

1、本合同截止时，乙方应将货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附 则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3.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本合同 式 份，采购人 份，投标单位 份，财政局 份，鉴证方 壹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印台区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资格

第四部分 施工组织计划

第五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第七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八部分 投标产品说明及其他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已详细查阅了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关于（项目名称）的货物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编制的投标文件。据此，授权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和交付货物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工期为： ；质保期： 。

2、本投标单位承诺，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本投标单位同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的付款方式。

5、本投标单位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拒签合同，或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6、本投标单位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7、本投标单位理解采购人没有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在开标后递交的其它投标材料的义务；

8、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 | 数量（台）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质保期（年） | 备注 |
| 1 | 东坡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 | | “A2O+MBR”|100m³/d | 1 |  |  |  |  |
| 2 | 王石凹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 | | “AO+MBR”|100m³/d | 1 |  |  |  |  |
| 3 | 徐家沟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 | | “AO+MBR”|50m³/d | 2 |  |  |  |  |
| 总报价（元） | |  | | | | | | |

**1、东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分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部件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一体化设备 （A2O+MBR+消毒池+设备间） | 主体 13\*2.5\*2.5m | 组 | 1 |  |  | 碳钢防腐 |
| 2. | 加强筋 | 套 | 1 |  |  |  |
| 3. | 防腐 | 套 | 1 |  |  |  |
| 4. | 检修口 | 套 | 1 |  |  | 平口 |
| 5. | 出水堰 | 套 | 1 |  |  | 碳钢防腐 |
| 6. | 吊装鼻等其他 | 套 | 1 |  |  | 碳钢防腐 |
| 7. | 保温系统 | 电伴热系统 | 套 | 1 |  |  |  |
| 8. | 橡塑棉 | 套 | 1 |  |  |  |
| 9. | 碳钢喷塑一体成型板 | 套 | 1 |  |  |  |
| 11. | 硝化液回流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
| 12. | 污泥回流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
| 13. | 厌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
| 14. | 厌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
| 15. | 缺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
| 16. | 缺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
| 17. | 好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
| 18. | 好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
| 20. | 厌氧池穿孔曝气 | / | 套 | 1 |  |  |  |
| 21. | 缺氧池与好氧池曝气头及曝气管路 | / | 套 | 1 |  |  |  |
| 22. | MBR膜 | 帘式膜 | 套 | 1 |  |  |  |
| 23. | MBR膜架 | 标配 | 套 | 1 |  |  | 不锈钢 |
| 24. | 风机 | 静音风机 | 台 | 2 |  |  | 安装于设备间 |
| 25. | 反洗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
| 26. | 提升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
| 27. | 抽吸泵 | PXZ15-30-1.5 | 台 | 2 |  |  |  |
| 28. | 清水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
| 29. | 反洗加药装置 | 300L药桶 | 个 | 1 |  |  | PE |
| 30. | 60L计量泵 | 台 | 1 |  |  |  |
| 31. | 除磷加药装置 | 300L药桶 | 个 | 1 |  |  | PE |
| 32. | 60L计量泵 | 台 | 1 |  |  |  |
| 33. | 0.37KW搅拌机 | 个 | 1 |  |  |  |
| 34. | 消毒装置 | 18L计量泵 | 套 | 1 |  |  |  |
| 35. | PLC电控柜 | / | 套 | 1 |  |  |  |
| 36. | 液位控制系统 | / | 套 | 4 |  |  |  |
| 37. | 进出水管路 | DN40热镀锌钢管 | 米 | 100 |  |  | 含伴热带和橡塑保温层 |
| 38. | 曝气管路 | DN50热镀锌钢管 | 米 | 20 |  |  |  |
| 39. | 主电缆 | 16mm2 | 米 | 80 |  |  |  |
| 40. | 阀门管件 |  | 若干 |  |  |  |  |
| 41.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项 | 1 |  |  |  |

**2、王石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分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部件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一体化设备 （AO+MBR+消毒池+设备间） | 主体 12\*2.25\*2.5m | 组 | 1 |  |  | 碳钢防腐 |
| 2. | 加强筋 | 套 | 1 |  |  |  |
| 3. | 防腐 | 套 | 1 |  |  |  |
| 4. | 检修口 | 套 | 1 |  |  | 平口 |
| 5. | 出水堰 | 套 | 1 |  |  | 碳钢防腐 |
| 6. | 吊装鼻等其他 | 套 | 1 |  |  | 碳钢防腐 |
| 7. | 保温系统 | 电伴热系统 | 套 | 1 |  |  |  |
| 8. | 橡塑棉 | 套 | 1 |  |  |  |
| 9. | 碳钢喷塑一体成型板 | 套 | 1 |  |  |  |
| 10. | 硝化液回流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
| 11. | 污泥回流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
| 12. | 剩余污泥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
| 13. | 缺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
| 14. | 缺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
| 15. | 好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
| 16. | 好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
| 17. | 风机 | 罗茨风机 | 台 | 2 |  |  | 安装于设备间 |
| 18. | 好氧池曝气头及曝气管路 | / | 套 | 1 |  |  |  |
| 19. | MBR膜 | 帘式膜 | 套 | 1 |  |  |  |
| 20. | MBR膜架 | 标配 | 套 | 1 |  |  | 不锈钢 |
| 21. | 抽吸泵 | PXZ15-30-1.5 | 台 | 2 |  |  |  |
| 22. | 反洗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
| 23. | 清水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
| 24. | 反洗加药装置 | 300L药桶 | 个 | 1 |  |  | PE |
| 25. | 60L计量泵 | 台 | 1 |  |  |  |
| 26. | 除磷加药装置 | 300L药桶 | 个 | 1 |  |  | PE |
| 27. | 除磷加药装置 | 60L计量泵 | 台 | 1 |  |  |  |
| 28. | 0.37KW搅拌机 | 个 | 1 |  |  |  |
| 29. | 消毒装置 | 18L计量泵 | 套 | 1 |  |  |  |
| 30. | PLC电控柜 | / | 套 | 1 |  |  |  |
| 31. | 液位控制 | / | 套 | 4 |  |  |  |
| 32. | 进出水管路 | DN40热镀锌钢管 | 米 | 60 |  |  | 含伴热带和橡塑保温层 |
| 33. | 曝气管路 | DN50热镀锌钢管 | 米 | 15 |  |  |  |
| 34. | 主电缆 | 16mm2 | 米 | 110 |  |  |  |
| 35. | 阀门管件 |  | 若干 |  |  |  |  |
| 36.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项 | 1 |  |  |  |

**3、徐家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部件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一体化设备 （AO+MBR+消毒池+设备间） | 主体 8\*2\*2.2m | 组 | 1 |  |  | 碳钢防腐 |
| 2. | 加强筋 | 套 | 1 |  |  |  |
| 3. | 防腐 | 套 | 1 |  |  |  |
| 4. | 检修口 | 套 | 1 |  |  | 平口 |
| 5. | 出水堰 | 套 | 1 |  |  | 碳钢防腐 |
| 6. | 吊装鼻等其他 | 套 | 1 |  |  | 碳钢防腐 |
| 7. | 保温系统 | 电伴热系统 | 套 | 1 |  |  |  |
| 8. | 橡塑棉 | 套 | 1 |  |  |  |
| 9. | 碳钢喷塑一体成型板 | 套 | 1 |  |  |  |
| 10. | 硝化液回流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
| 11. | 污泥回流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
| 12. | 缺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
| 13. | 缺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
| 14. | 好氧池填料 | Φ150 | 套 | 1 |  |  |  |
| 15. | 好氧池填料支架 | 镀锌螺纹钢 | 套 | 1 |  |  |  |
| 16. | 风机 | 罗茨风机 | 台 | 2 |  |  | 安装于设备间 |
| 17. | 好氧池曝气头及曝气管路 | / | 套 | 1 |  |  |  |
| 18. | MBR膜 | 帘式膜 | 套 | 1 |  |  |  |
| 19. | MBR膜架 | 标配 | 套 | 1 |  |  | 不锈钢 |
| 20. | 抽吸泵 | 0.75KW | 台 | 1 |  |  |  |
| 21. | 反洗泵 | 50WQ10-11-0.75 | 台 | 1 |  |  |  |
| 22. | 反洗加药装置 | 300L药桶 | 个 | 1 |  |  | PE |
| 23. | 60L计量泵 | 台 | 1 |  |  |  |
| 24. | 电控柜 | / | 套 | 1 |  |  |  |
| 25. | 液位控制 | / | 套 | 3 |  |  |  |
| 26. | 进水管路 | DN40热镀锌钢管 | 米 | 40 |  |  | 含伴热带和橡塑保温层 |
| 27. | 曝气管路 | DN50热镀锌钢管 | 米 | 20 |  |  |  |
| 28. | 排水管路 | DN80,UPVC管 | 米 | 25 |  |  |  |
| 29. | 主电缆 | 16mm2 | 米 | 90 |  |  |  |
| 30. | 阀门管件 |  | 若干 |  |  |  |  |
| 31.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项 | 1 |  |  |  |

###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资格

（投标单位须按目录编制，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10）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相关网站截图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印台区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 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人代表身份证（背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专业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执业资格 |  | | | | | 执业证号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 时 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书、资料等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4：**

### 承诺函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7：**

##### **政府采购投标单位**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当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施工组织计划**

（本部分内容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 第五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 （本部分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第五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本部分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本部分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产品说明及其他**

（本部分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